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4-04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前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一）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吴定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ESG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定刚

委员：钟明、赵其林、易素琴、程平、方炜、程文龙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牟文

委员：吴定刚、赵其林、洪远嘉、程文龙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程文龙

委员：吴定刚、钟明、牟文、洪远嘉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洪远嘉

委员：吴定刚、牟文、程文龙

5.ESG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定刚

委员：钟明、赵其林、易素琴、程平、牟文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牟文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监事邱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监事会主席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考虑到公司管理层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钟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考虑到公司管理层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汤有道先生、寇化梦先生、胡照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霞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并兼任董事会秘书，续聘庞海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霞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李霞

联系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电话：0551-62219021

传真：0551-62219021

电子信箱：lixia@meiling.com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完成后，黄大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离任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大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6,450股，黄大年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执行。

上述离任人员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换届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相关人员的简历

1.吴定刚先生简历

吴定刚，男，汉族，四川遂宁人，1973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天津商学院（现天津商业大学）制冷设备与低温技术专业毕业。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销售分公司、成都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重庆营销管理处处长，长虹电器（中国）营销公司副总经理，长虹多媒体产业公司市场策划中心总经理，乐家易连锁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定刚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570,500股。吴定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定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钟明先生简历

钟明，男，汉族，四川眉山人，1972年11月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博士学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热物理工学专业博士毕业、EMBA硕士毕业。历任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家用电器产业集团技术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董事，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明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36,175股。钟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钟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赵其林先生简历

赵其林，男，汉族，四川巴中人，1975年9月生，西南财经大学农村金融专业本科毕业，经济学学士。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投资项目经理、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处经理、投资管理处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联席公司秘书等职务。现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董事会办公室主任、ESG管理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其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赵其林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其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易素琴女士简历

易素琴，女，汉族，湖北仙桃人，1978年8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国际会计专业本科毕业，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MBA）毕业，高级会计师。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销售分公司、石家庄销售分公司主管会计，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多媒体公司营销财务主管、成本费用主管，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处经理、税务处处长、税务与综合高级经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本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素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易素琴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易素琴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程平先生简历

程平，男，汉族，四川蒲江人，1969年9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电子科技大学无线电系无线电技术专业毕业。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规划技术部技术管理处处长、兼任四川虹电数字家庭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科技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等职务。现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科技发展部部长，四川长虹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玖闪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程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方炜先生简历

方炜，男，汉族，1969年9月生，安徽芜湖人，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大专学历，历任合肥四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处资金科科长，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本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方炜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牟文女士简历

牟文，女，汉族，湖南衡山人，1965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四川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历任四川大学商学院讲师、四川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宝力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四川达卡电气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等。现任四川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牟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牟文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同时，牟文女士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8.洪远嘉先生简历

洪远嘉，男，汉族，广东汕头人，1975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上海财经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毕业，复旦大学MPAcc(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国际会计师（AIA），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外币应付主管、投资主管，三成弘基（香港）公司上海代表处财务部副经理，通用电气照明有限公司会计经理，通用电气工业供应有限公司会计经理，凌骥电子财务总监。现任益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亚太区财务总监，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远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洪远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同时，洪远嘉先生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9.程文龙先生简历

程文龙先生，男，汉族，1969年9月生，安徽宁国市人，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热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科学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省制冷学会副理事长，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文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文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同时，程文龙先生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10.邱锦先生简历

邱锦，男，汉族，四川江油人，1974年5月生，大学本科学历，西南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1996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江油市邮电局会计、主办会计，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效益处项目经理、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审计处处长、经济效益处处长、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智能综合高级经理等职务。现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邱锦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11.汤有道先生简历

汤有道，男，汉族，安徽宣城人，1970年7月生，大学学历，武汉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学士，历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驻外营销经理、市场部部长、海外营销部部长、海外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冰洗事业本部总经理、国际冰洗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有道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800,000股。汤有道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汤有道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2.寇化梦先生简历

寇化梦，男，汉族，四川盐亭人，1970年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电子科技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毕业。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副处长、广西营销管委会主任、闽赣营销管理处处长，长虹视听公司总经理，广东长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管理部副部长、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洗衣机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寇化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寇化梦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寇化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3.胡照贵先生简历

胡照贵，男，汉族，安徽肥西人，1974年10月生，中共党员，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本公司驻外营销、销售部部长、总裁助理兼冰柜及洗衣机事业部总经理、国内营销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照贵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78,050股。胡照贵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照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4.李霞女士简历

李霞，女，汉族，四川邛崃人，1980年10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专业毕业。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融资并购处项目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业务主办、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霞女士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414,600股。李霞女士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霞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5.庞海涛先生简历

庞海涛，男，汉族，海南琼海人，1975年5月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高级政工师，大学本科学历，江西财经大学EMBA学位。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关联交易主管、资本运作主管，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主管、综合管理处处长、总账管理处处长，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庞海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庞海涛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庞海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3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24日

注：2022年11月16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即自2022年11月16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申请。在暂停个人投资者对本基金的申购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对本基金申购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三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6月24日（含）至2024年7月19日（含）。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如后续设置相关限制，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投资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不收取赎回费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敖玲

网址：http://www.boscam.com.cn

（2）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①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https://trade.boscam.com.cn/etrading/

②上银基金微信服务号

微信号：“shangyinjijin”

5.2 代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京东总部2号楼

客服电话：400-098-8511/95118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楼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同时可以拨打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或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微众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6月20日起，微众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550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551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we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84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4-022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预挂牌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风电”）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技公司”）和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为”）拟在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

● 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

● 正式挂牌转让前，公司将根据股权的实际评估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对其中尚处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期的股权，将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 鉴于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转让行为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风场产品实施滚动开发的经营策略，为进一步提升中船风电运营质量，回笼前期投资资金，用于后续风场产品的开发和投资建设，中船风电下属子公司北京科技公司、新疆海为拟在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评估工作仍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股权的实际评估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对其中尚处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期的股权，将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1：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65%股权

住所：沽源县新城北街北环路北经济开发区内小微产业园3号楼三层房屋206室

法定代表人：霍金钟

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4月11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及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65%、北京中拓润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5%。

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961.68万元，负债总额30,567.30万元，所有者权益8,394.38万元，营业收入3,767.18万元，利润总额799.09万元，净利润798.96万元，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7,133.06万元，负债总额28,330.32万元，所有者权益8,802.74万元，营业收入1,138.39万元，利润总额391.84万元，净利润391.84万元，未经审计。

标的2：巴州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55%股权

住所：新疆巴州博湖县人民东路9幢

法定代表人：高歌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5月25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投资、电力供应、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5%、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持股45%

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499.62万元，负债总额8713.93万元，所有者权益8,785.69万元，营业收入2,417.17万元，利润总额700.52万元，净利润582.17万元，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7,536.10万元，负债总额11,099.55万元，所有者权益6,436.55万元，营业收入458.45万元，利润总额-6.16万元，净利润-5.33万元，未经审计。

标的3：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住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大营房瑞金路1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李云翔

注册资本：9,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29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及相关业务技术服务；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7,410.74万元，负债总额47,735.40万元，所有者权益29,675.35万元，营业收入11,428.97万元，利润总额5,002.68万元，净利润4,607.16万元，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83,372.50万元，负债总额65,208.80万元，所有者权益18,163.70万元，营业收入2,215.21万元，利润总额660.17万元，净利润608.27万元，未经审计。

标的4：吉木乃县海为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住所：新疆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托普铁热克镇团结南路4号

法定代表人：杨杨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6月03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电力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修理、租赁、销售；物流；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0,381.14万元，负债总额21,877.23万元，所有者权益8,503.91万元，营业收入4,895.26万元，利润总额1,602.37万元，净利润1,360.85万元，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3,495.16万元，负债总额25,137.78万元，所有者权益8,357.38万元，营业收入1,627.65万元，利润总额771.48万元，净利润655.75万元，未经审计。

标的5：若羌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55%股权

住所：新疆巴州若羌县党政办公楼103室

法定代表人：高歌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5月22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及相关业务技术服务；电力供应；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修理、租赁；机电产品生产销售；货物装卸、仓储；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5%、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45%

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091.09万元，负债总额8,354.91万元，所有者权益7,736.18万元，营业收入2,362.97万元，利润总额500.09万元，净利润424.19万元，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6,062.53万元，负债总额9,782.79万元，所有者权益6,279.74万元，营业收入348.91万元，利润总额-136.91万元，净利润-116.70万元，未经审计。

标的6：若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住所：新疆巴州若羌县胜利路2号小区14幢215号

法定代表人：张育超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23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电力供应。供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6,061.65万元，负债总额21,226.32万元，所有者权益4,835.33万元，营业收入3,716.01万元，利润总额787.39万元，净利润655.11万元，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8,733.54万元，负债总额23,311.12万元，所有者权益5,422.42万元，营业收入476.04万元，利润总额-183.40万元，净利润-155.91万元，未经审计。

标的7：尉犁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住所：新疆巴州尉犁县尉东矿产加工园生活服务区管委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谭贤明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07日

经营范围：电力售电；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及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122.13万元，负债总额10,294.44万元，所有者权益6,827.69万元，营业收入2,356.68万元，利润总额579.60万元，净利润475.92万元，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6,874.04万元，负债总额12,411.09万元，所有者权益4,462.96万元，营业收入452.01万元，利润总额-22.79万元，净利润-19.37万元，未经审计。

标的8：乌鲁木齐市海为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盐北路139号

法定代表人：李云翔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6月07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技术服务；机电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3,127.71万元，负债总额24,115.15万元，所有者权益9,012.56万元，营业收入4,726.16万元，利润总额1,695.68万元，净利润1,429.13万元，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5,792.81万元，负债总额26,782.86万元，所有者权益9,009.94万元，营业收入1,278.35万元，利润总额233.26万元，净利润198.26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中船风电全资子公司北京科技公司、新疆海为拟通过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上述股权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实际交易行为，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最终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合同主要内容目前无法确定。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贯彻公司风场产品滚动开发的经营策略，有利于优化子公司资源配置，回笼前期投资资金，用于后续风场产品的开发和投资建设，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鉴于目前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股权的转让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

上述预挂牌事项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该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996	侯小华
2	08*****517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811号

咨询联系人：汪继龙

咨询电话：0576-85953660

传真电话：0576-85962776

八、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3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进展：本项目500吨/年的三氟化氮产品开始试生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2日、2022年3月24日、2022年4月21日和2022年7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投资建设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暨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和《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在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同时投资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占地880亩，分两期建设，规划的主要产品为三氟化氮、六氟丁二烯、三氯氢硅等电子特气以及功能性硅烷。

2023年3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新增电子级硅烷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和远新材料投资4,883.00万元在本项目基础上扩建5000吨/年的电子级硅烷项目；2023年5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80000吨/年光伏级三氯氢硅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已具备试生产条件；2024年2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5000吨/年的电子级硅烷产品开始试生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氯氢硅、四氯化硅产品稳定运行，电子级硅烷试运行正常。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和远新材料取得了宜昌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备案告知书》（危化项目备字[2024]9号）（以下简称“《试生产告知书》”），要求和远新材料“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确保试生产安全，试生产期限为2024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18日”。《试生产告知书》的取得，标志着本项目500吨/年的三氟化氮已具备试生产条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试生产。

三、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是公司的重点投资项目，本次具备试生产条件的500吨/年的三氟化氮产品是公司投建的电子特气产品之一，生产工艺为公司完全自主研发和设计。该产品的建成投产，将为公司在氟基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产品方面打下基础，用以满足我国半导体、面板、光伏、新能源电池等新兴产业的需求，提升公司在电子特气领域的创新力和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根据《试生产告知书》，和远新材料将根据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试生产情况，在结束试生产投入正式生产前，按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湖北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细则》等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特别提醒：本项目500吨/年的三氟化氮产品，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并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同时，在前期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观察和不断提升，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试生产告知书》（危化项目备字[2024]9号）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4-046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835,4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67%。截至本公告日，顺昌投资持有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合计21,5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23%，占公司总股本的27.9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获悉控股股东解除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的2,200,000股的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2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5%
解质时间	2024年6月17日
持股数量	29,835,498股
持股比例	38.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5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34%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可能存在再次质押的计划，如再次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获悉控股股东顺昌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顺昌投资	是	2,000,000	否	是	2024年6月13日	2028年6月26日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6.70%	2.59%	满足实业项目经营需要
合计	/	2,000,000	/	/	/	/	/	6.70%	2.59%	/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顺昌投资	29,835,498	38.67%	19,550,000	21,550,000	72.23%	27.93%	0	0	0	0
合计	29,835,498	38.67%	19,550,000	21,550,000	72.23%	27.9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1. 控股股东顺昌投资未来半年内无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0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0.31%，占公司总股本的7.85%，对应融资余额为7,9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顺昌投资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将通过资产处置、回收对外借款，银行贷款以及其他股权融资等方式融资，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主要用于支持实控人个人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用途。截止目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业务正常，银行授信正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正在通过资产处置、回收对外借款和投资、银行借贷等多种方式尽快回笼资金，降低股票质押率，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29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6月19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6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6月19日9:15至2024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669号，公司行政楼二楼股东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3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邰紫鹏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共计代表股份156,766,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612%。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56,719,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51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741,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0,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31%；反对2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741,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0,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31%；反对2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